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4樓3401室舉行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ii)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iii)根據任何可轉換成io公司io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io公司股份；(iv)按照io公司io公司細則執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io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io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io公司之io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io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io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io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而io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io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io公司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o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io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io公司之io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io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io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組成。